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4 年 “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人才、团队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各单位，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省教育厅：

为加快推进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贯彻省委人才兴皖工程部署要求，落实中宣部和省委人才工作要点，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等《关于实施“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的意见》，现就做好 2024 年“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人才、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围绕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选拔培养一批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产业发展需要，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领军人才、青年英才，为加快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推荐范围

全省从事党的创新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化艺术、新闻舆论、出版传媒、国际传播、文化经营管理和文化科技等工作的优秀人才均可作为推荐人选。

1. 理论界。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研究部门及党报党刊等单位中，从事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宣传解读、推广普及，围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开展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等工作的人员。

2. 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院团、文化场馆、艺术院校（系）、文化研究机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制作机构、旅游机构等单位及新的文艺群体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研究评论、传承保护、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工作的人员。

3. 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性期刊、广播视听技术机构、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评论、播音主持、舆情研究、媒体运营、技术保障等工作的人员。

4. 出版界。主要包括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印刷发行、版权保护等单位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工作的人员。

5. 国际传播界。主要包括新闻媒体、出版单位、文化文艺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中从事对外新闻报道、国际文化交流、对外宣介推广、对外翻译、国际理论研究、国际舆论斗争等工作，善于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人员。

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高技能人才纳入相应界别遴选。

三、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安徽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社会形象和社会评价好，具有开拓精神。

3. 学术水平较高，工作实绩突出，社会效益明显，专业成果显著，是本领域公认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4. 领军人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3 周岁，青年英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对个别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年龄计算截止时间

2024年6月30日。

5. 满足申报指南中列出的相关专业条件。

四、推荐办法

（一）推荐渠道

各地各部门根据隶属关系进行推荐。其中，各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单位（不含省属高校）进行推荐，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直属单位进行推荐（网络文学创作人才由省文联组织推荐、文化和旅游人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推荐），在皖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推荐。

（二）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选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 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初步人选，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意见（非公领域人才须征求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后，按程序报送推荐单位。

3. 专家评议。推荐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初步人选进行评议，研究提出推荐人选，报送省委宣传部。

4. 审查评审。省委宣传部对推荐人选情况进行汇总整理、资格审核和政治把关，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研究确定人选建议名单。

5. 研究决定。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入选人员名单并发文确认。

五、有关特殊支持和申报限制

(一)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力度。重点从活跃在一线的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注重推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媒体融合、古籍整理出版、文物考古、文学创作和戏曲编剧作曲、国际传播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注重选拔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新媒体服务、广播影视设备制造等数字创意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加大对电影、网络文学等“文艺两新”人员的选拔培养力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可优先推荐参评。

(二) 关于申报限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江淮英才培养计划杰出项目）、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不列入领军人才申报范围，可申报“江淮文化名家”团队项目。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

六、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人才项目推荐表和团队项目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分开装订），相关表格请从安徽文明网首页“权威发布”导航条“通知公告”专栏下载。具体要求参见申报指南。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标准程序，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等工作，确保人选质量。

2.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替人说情、打招呼、拉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各地各部门推荐材料，请于8月2日（星期五）前通过邮政EMS邮寄至省委宣传部，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9室，联系人：干部处（人才工作处）韩晓军、张佳佳，联系电话：0551—62606928，62606698（传真）。

附件：“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人才和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4年7月5日

附件

“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人才和团队项目 申报指南

一、推荐数量和名额分配

2024 年计划选拔领军人才 30 名左右、青年英才 60 名左右，设立“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创新团队 10 个左右。人才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择优评选。

1. 各市委宣传部重点推荐文化艺术、新闻舆论、文化产业类人才，领军人才推荐名额各地不超过 2 个、青年英才各地不超过 3 个。

2. 省直宣传文化单位和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领军人才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个，青年英才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个。

3. 在皖高校重点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和国际传播人才，领军人才推荐名额每校不超过 2 个、青年英才每校不超过 3 个。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军人才、青年英才推荐名额各 1 个。

5. 文化旅游、网络文学等专门人才分别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推荐，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推荐名额各 3 个（不占用本单位推荐名额）。

二、专业条件参考目录

人才推荐坚持质量、实效、贡献导向，业绩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巨大、社会效益特别明显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一）理论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博士在读）。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2项以上。

（2）研究成果获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3）近5年在CSSCI收录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

（4）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重要贡献，决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获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

(3) 决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省社科规划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青年)项目2项以上。

(2) 研究成果获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等以上奖项。

(3) 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收录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4) 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一定贡献,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直单位、省辖市人民政府采纳应用。

(二) 文艺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国作协会员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权威出版社出版个人文学作品集;在《人民文学》《收获》《当代》《十月》《诗刊》《中国作家》《钟山》《花城》等发表一定数量原创性文学作品。入选“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等或在全国重要网络文学网站发表完本代表作品2部以上。获得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全国性文学奖项(含提名)可优先推荐。

(2) 其他艺术门类参评人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创作或研究成果显著,代表作品受业界公认,且一直活跃在一线;主演主创

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奖，个人创意设计作品在国际、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奖，主创作品被国家一级博物馆、省级以上艺术馆收藏或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主创作品入选国家重点扶持项目、全国性展演展示展播展映、在央视平台播出等，在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或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主持省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主创人员可优先推荐。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省作协会员或中级以上职称；在《小说月报·原创版》《作家》《作品》《山花》《大家》《天涯》《解放军文艺》《长江文艺》《上海文学》《青年文学》《星星诗刊》《民族文学》《散文》《江南》等发表一定数量原创文学作品。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站上发表完本作品字数 200 万字以上。省中篇小说精品创作工程入选者可优先推荐。

(2) 其他艺术门类参评人员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省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本人主演主创作品在全省性文艺评奖中获奖，入选省重点文艺项目、省级展演展映展播等，在卫视频道播出等。

(三) 新闻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播音主持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

(1) 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记者类应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成功策划、组织和主持重大会议活动报道和典型宣传，作品

有良好社会反响和重大新闻价值。编辑类应具有较强编辑策划制作能力，所编辑、制作的栏（节）目、作品有积极社会影响。播音主持类应具有较好的业务功底，播音、主持的栏（节）目在全省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工程类应能跟踪本专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前沿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及时正确应用。

（2）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创作品（集体署名前三）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以上。主持开发的融媒体产品（节目）入选国家重点扶持工程（项目），全网推广或阅读量、播放量等“百万+”。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在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主持编制地方、行业标准。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新闻系列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可优先推荐。

（1）从事业务工作5年以上，记者类应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有较好的新闻报道或新闻评论能力，作品有较好的社会反响；编辑类应具备较好的编辑策划制作能力，所编辑、制作的栏（节）目、作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播音主持类应具备一定的业务功底，播音主持的栏（节）目在省、市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工程类应能了解本专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前沿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正确应用。

（2）主创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或安徽新闻奖一等奖、安徽省广播电视优秀播音与主持作品一等奖作品2项以上。主持开发的融媒体产品（节目）在全省推广或阅读量、播放量等“十万+”。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或在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

(四) 出版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编审职称。

(1) 具有较强的编辑、策划制作能力，策划、编辑的书籍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近5年策划、编辑的书籍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获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2项以上，入选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等2项以上。

(3) 有较强的版权推广运用或管理能力，开展和利用版权资源成效显著，在推广传播优秀作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主持制定地方或行业标准，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登记一定数量软件著作权，推出新产品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

(1) 具有一定的策划、编辑能力，策划、编辑的书籍等取得积极社会影响。

(2) 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近5年策划、编辑的书籍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提名奖，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2项以上，入选省级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2项以上。

(3) 有一定的版权推广运用或管理能力，在开展和利用版权

资源、推广传播优秀作品等方面有一定贡献。

(4) 参与制定地方或行业标准，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登记一定数量软件著作权等。

(五) 国际传播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 主要从事对外话语体系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一般（青年）项目 2 项以上，独立出版译著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创作品获“金熊猫”国际传播奖、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二等奖以上，与外媒联合制作作品获国际传播“丝路”奖（含提名）。

(3) 主创、主编、翻译作品入选“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Z 世代”国际传播资助项目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4) 主创作品在国（境）外主流电视台、社交媒体等平台播出，产生良好反响。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博士在读）。

(1) 主要从事对外话语体系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或省社科规划一般（青年）项目 2 项以上，发表一定数量论文。

(2) 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创作品获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三等奖或安徽新闻奖（国际传播）二等奖（国际传播）2项以上。

(3) 主创作品在国（境）外主流电视台、社交媒体等平台播出产生一定影响。

(五) “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创新团队

1. 名家或带头人应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不在培育期内）及相当层次人才。

2. 每个团队设置名家或带头人1名，学徒、助理一般不超过3名。

3. 工作室、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研究项目，具有良好的办公场所条件，设立单位能够提供一定政策、经费支持。

三、推荐材料

(一) 人才项目推荐材料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表、附件材料，汇总表、推荐表均需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推荐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1份，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每位人选推荐材料单独装订。电子文档包括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表（word文件）、附件材料（pdf文件）。

附件材料包括：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

3. 推荐表中所列科研项目、获奖等情况证明;
4. 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
5. 3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
6. 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证明;
7. 其他说明材料。

(二) 团队项目推荐材料

包括团队项目申请表、附件材料,申请表需加盖公章。推荐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1份,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包括团队申请表(word文件)、附件材料(pdf文件)。附件材料内容、装订要求等参照人才项目。